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協調產生超額教師實施要點

- 一、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協調因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素產生之超額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，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學校因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或解散時，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。
- 三、本校留職停薪教師（含服兵役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或其它因素）凡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申請復職者，本校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得將其納入該年度超額教師名單之列。
- 四、超額教師數之調整應依各領域（科目）分開計算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超額時，由教導處依據教學正常化及課程需求原則，預估全校班級數及各領域（科目）授課時數，核算確定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師之需求人數，以確定教師人數及超額之領域（科目）。如有爭議，得經教評會通過後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校依前項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：（服務年資以正式教師年資計算）
 - （一）採自願優先原則：自願擔任超額教師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超額員額數時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深者優先，若年資相同時，則年長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本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未有自願者，則依一般科及英語科二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。如有英語師資不足之情形，其於該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英語教師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，並於次一學年度擔任英語教師（需於次一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）。
 - （三）依前款規定計算後，任教超額領域科別之教師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為優先，若年資相同時，則以年齡較輕者優先，然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其順序。
 - （四）以上條件均相當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七、本校對於前條協調產生之超額教師，應優先輔導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，如輔導介聘上開超額教師至他校服務顯有困難時，得陳請苗栗縣政府協調輔導介聘作業。
- 八、本學年度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本校超額教師，如因本校臨時於下學年度前產生教師缺額，應先徵求該學年度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，並依本校該學年度原超額教師列冊順序之反順位，依序返回本校服務，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本校服務，需簽訂切結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